

初婚夫妇年龄差的特点、 变动趋势及分析 ——以北京为例

高颖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北京 100875)

【摘要】利用北京市2004~2009年的婚姻登记数据,对近年来初婚夫妇年龄差的特点和变动趋势进行考察,并探讨其影响因素。研究发现,近年来北京市初婚夫妇的平均年龄差为1.87岁,“男大女小”仍是主流的婚龄匹配模式,但由于“妻大于夫”的夫妇数量的增多和大年龄差距的“夫大于妻”的情况的减少,夫妇年龄差呈逐渐缩小的态势。女性初婚年龄的推迟、女性教育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及其与男性学历差距的缩小、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等,均使夫妇年龄差趋于缩小。这些发现有助于我们了解当前大城市的婚配状况和发展态势,并为进一步的深入研究提供依据。

【关键词】夫妇年龄差;初婚年龄;户籍;教育程度;北京

【中图分类号】C924.24 **【文献标识码】**A doi: 10.3969/j.issn.1004-129X.2012.01.002

【文章编号】1004-129X(2012)01-0012-12

【收稿日期】2011-10-05

【基金项目】北京市民政局信息中心与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横向课题:北京市民政数据应用开发

【作者简介】高颖(1977-),女,天津人,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

一、引言

夫妇年龄差即夫妻双方的年龄差值,是婚姻的重要特征之一。特定时期和地区的夫妇年龄差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并与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紧密相联。基于28个发展中国家的夫妇年龄差的研究发现,这些国家夫妇年龄差的中位数从最小的2.5岁(菲律宾)到最大的9.8岁(毛里塔尼亚),差异非常大;^[1]也有学者通过对美国1900年到1980年间的夫妇年龄差进行分析,发现美国的平均夫妇年龄差由4岁以上逐渐转变为4岁以内,即在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夫妇年龄差也会发生变化,并且这种变化受多种因素的影响。^[2]可见,夫妇年龄差的动态变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特定地区的社会文化变迁。

另一方面,年龄差的变化特点决定了婚姻市场上潜在婚配对象的规模、结构和受挤压人群,进而影响到婚姻家庭的其他方面,诸如生育、女性地位和婚姻质量等。很多针对婚姻市场不平衡、婚姻匹配和婚姻挤压等问题的研究都将夫妇年龄差作为一个重要的考察因素。

此外,年龄也是婚配过程中最为核心的人口要素,适婚男女首先会以自己的年龄为参照来要求对

方的年龄,因此夫妇年龄差也是对特定社会背景下择偶规范的一种反映。Buss 针对 37 种文化的研究发现,男性普遍愿意娶比自己年轻的女性为妻,而且随着男性年龄的增大,他们倾向于娶更加年轻的女性为妻。^[3] 一项实证研究佐证了这个论点,美国 20 多岁的男性愿意娶比自己年轻平均约 3 岁的女性为妻,而 60 多岁的男性则愿意娶比自己年轻平均约 15 岁的女性为妻。^[4] 需要指出的是,择偶条件是动态变化的。就年龄因素来说,随着自身年龄的增长,个体会逐渐放宽对配偶年龄的要求。现实中,个体在择偶过程中所期望的年龄差与缔结婚约时的实际年龄差往往是不一致的;而后者不论对于我们了解婚姻市场的真实状况,还是为宏观层面的人口发展研究提供信息都更具意义。因此,针对夫妇年龄差的问题,以已婚者为研究对象是合理且必要的。

本研究基于北京市 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间的全部 673 581 对夫妇的结婚登记信息,对北京市近年来的夫妇年龄差进行全面分析,一方面为了解我国当前的婚龄匹配状况及其未来发展趋势提供参考,另一方面也可以作为相关领域更进一步研究的基础。

二、已有研究及评述

针对我国夫妇年龄差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夫妇年龄差的具体数值、分布及其在不同年代的特点和变化趋势,二是夫妇年龄差与特定变量之间的关系。

婚姻家庭理论认为,婚配中存在着年龄同类婚,即大多数的未婚者都倾向于从年龄接近的人群中选择配偶。^[5] 针对我国的实证研究基本都显示了在年龄选择中的夫大于妻的传统惯性,也印证了年龄同类婚的婚配规则,但是根据不同的普查或调查数据,各学者的发现和结论略有不同。

沈崇麟和杨善华基于全国七城市的婚姻家庭调查数据进行研究,结果显示城市的夫妇年龄差以夫大于妻 1~3 岁为主导。^[6] 郭志刚和邓国胜根据我国 1982 年 1‰ 生育率抽样调查、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和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的分析发现,夫妇年龄差在夫小于妻 1 岁到夫大于妻 4 岁之间最为集中,占有所有夫妇的 60%~70%。^[7] 李志宏通过对北京市 1995 年的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北京市的夫妇以夫大于妻为主体,夫妇年龄差在正负 3 岁之间的比例为 77.63%。^[8] 周炜丹使用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表明,夫妇年龄差在 1 岁和 2 岁的比例最高,且分布较为集中。^[9] 刘娟和赵国昌运用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 2005 年的数据进行分析发现,中国夫妇的平均年龄差接近于法定婚龄中男女之间的两岁年龄差。^[10]

对夫妇年龄差的变动趋势,很多学者使用 1990 年之前数据的研究均表明,随着年代的推移,夫妇年龄差呈现不断缩小的趋势;^[11-13] 而沈崇麟和杨善华对上海和成都地区 1997 年调查数据的分析显示,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夫妇年龄差又呈现出扩大的趋势。^[14] 李志宏基于北京市的研究印证了上述两方面的结论,即初婚夫妇的年龄差随时代呈“U”形的波动趋势,先是不断缩小,然后在 20 世纪 90 年代左右又重新扩大。^[8] 但周炜丹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则认为,近 40 年来我国的夫妇年龄差一直在逐渐缩小。^[9]

此外,还有一些研究探讨了夫妇年龄差与特定变量之间的关系,初婚年龄、城乡户籍、文化程度等均是受关注的因素。顾鉴塘针对全国夫妇年龄差的分析表明,城乡夫妇年龄差的分布存在差异,城镇中夫大于妻的比例更高,而农村中妻大于夫的比例更高。^[15] 时安卿利用中国五城市的婚姻家庭抽样调查数据研究发现,初婚年龄越大,夫妇年龄差就越大;^[16] 周炜丹则认为夫妇的初婚年龄对于夫妇年龄差的影响是不同的,即平均夫妇年龄差随男性初婚年龄的增加而扩大,随女性初婚年龄的增加而缩小。^[9] 针对文化程度与夫妇年龄差的相关性,李银河的研究发现,女性的受教育程度越高,夫妇年龄差越小;^[13] 还有研究指出,夫妇年龄差随受教育程度(不论男性还是女性)的提高而趋向缩小;^[9] ^[17] 李志宏基于北京市的数据得到了夫妇年龄差与受教育程度之间的“U”形关系,即无论丈夫

还是妻子,小学及以下教育程度的夫妇年龄差较大,初中和高中教育程度的夫妇年龄差较小,而大专及以上教育程度的夫妇年龄差又呈现出拉大的趋势。^[8]

综观以上研究可见,针对我国夫妇年龄差的研究大多基于抽样数据或者人口普查数据,据此对平均年龄差及其分布等进行描述和分析,使我们从整体上对中国社会的婚姻状态有所把握。但这些研究也存在一定的缺憾,一方面,很多调查数据都是综合数据,即并非专门针对婚配问题而设计,因而一些关键指标可能需要推算,这样就难免造成误差;另一方面,我们所能了解到的信息基本上都是2000年以前的状况,而2000年以来中国的经济社会和科技文化均发生了巨大变化,从时效性的角度来讲,我们非常有必要针对近年来的情况做些研究。

三、初婚夫妇年龄差的主要特点及变动趋势分析

本研究所使用的数据来自北京市民政局信息中心的婚姻登记数据库,涉及北京市范围内的19处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包括北京市民政局婚姻管理处以及18个区县级的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所采集的信息。数据库包含自2004年8月至2009年9月的结婚、离婚、补登等全部婚姻登记业务数据,共有记录871 145条,每一条数据记录均包含夫妻双方的出生日期、民族、户籍等信息,本研究选取其中的结婚登记记录673 581条(占77.3%)进行分析。

北京市于2004年5月创建民政事务网上服务和审批系统,对于婚姻登记事务而言,每个登记者先要在网上填写相关信息并接受审查,办理业务时只有网上登录的信息与其申请材料中的信息相吻合才可进一步办理登记手续,这种双重核实的程序确保了每一对夫妇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一) 夫妇年龄差的总体特点

本研究中的夫妇年龄差定义为“丈夫年龄 - 妻子年龄”,在数据库中用“妻子出生年份 - 丈夫出生年份”来计算^①。对于夫妻双方结婚时的年龄,我们用登记年份(即结婚年份)减去各自出生的年份来计算。

表1 近年来夫妇年龄差的总体情况

年份	女性年龄大于男性	男女同龄	男性年龄大于女性	总体
2004	5 517	5 250	23 711	34 478
	16	15.23	68.77	100
2005	16 254	13 543	66 380	96 177
	16.9	14.08	69.02	100
2006	29 027	27 473	114 498	170 998
	16.98	16.07	66.96	100
2007	20 512	18 278	78 815	117 605
	17.44	15.54	67.02	100
2008	26 534	24 427	96 197	147 158
	18.03	16.6	65.37	100
2009	19 927	18 232	69 007	107 166
	18.59	17.01	64.39	100
总体	117 771	107 203	448 608	673 581
	17.48	15.92	66.6	100

注:每一年的数据中,第一行为频次,第二行为行向百分比;其中2004年为8月~12月的情况,2009年为1月~9月的情况。

^① 对夫妇年龄差的计算我们并没有细化到月,即生于1980年1月的丈夫和生于1980年12月的妻子被认为夫妇年龄差为0,而生于1979年12月的丈夫和生于1980年1月的妻子被认为夫妻年龄差为1;这种计算方式大体符合民间习惯,同时考虑到出生日期的随机性以及对称情形的相互抵消,从宏观来讲这种基于年份的年龄测算不会带来太大误差。

表 1 显示了近 6 年来北京市夫妇的年龄匹配状况。传统的文化观念对于婚姻的年龄匹配有一种“男大于女”的主流规定性,而现实情况也基本与此相符。总的来看,在 673 581 对登记结婚的夫妇中,男方大于女方、双方同龄和男方小于女方的比重分别为 66.6%、15.9% 和 17.5%。尽管“男大女小”的年龄匹配模式仍是主流,但从时序变化上已经可以看出,随着社会的进步和观念的不断开放,“男小女大”的类型所占的比重在逐年上升(从 2004 年的 16% 上升到 2009 年的 18.59%),而“男大女小”的比重则在逐年缩减(从 2004 年的 68.8% 降至 2009 年的 64.4%)。这很可能成为一种趋势。

由于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妇中,并非所有人都是初婚,因此对于不同婚次状态的夫妇组合,夫妇年龄差的模式很可能是不同的,表 2 显示的结果印证了这一点。

表 2 不同婚次匹配下的夫妇年龄差特征

婚次匹配类型	频数	比重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差	中位数
男女均初婚	533 082	79.14	-37	47	1.87	3.06	1
男初婚女非初婚	26 227	3.89	-29	38	0.19	5.59	0
男非初婚女初婚	39 101	5.80	-16	57	8.26	6.47	7
男女均非初婚	75 171	11.16	-37	51	4.48	5.98	3
合计	673 581	100	-37	57	2.47	4.24	2

从表 2 所示的概括性统计量可以看出,“男非初婚女初婚”的夫妇年龄差最大,“男初婚女非初婚”的夫妇年龄差最小,不论从均值还是中位数来看都是如此;而从标准差所反映出的数据集中程度来看,“男女均为初婚”的情况下夫妻年龄差的分布最为集中,其他三种情形下的分布均比较分散。

由图 1 我们可以更加清晰地看到,不同婚次匹配类型下的夫妇年龄差的分布具有很大差异。如果以横轴的“0”(即男女双方同龄)作为分界线,可见总体上年龄差的分布是明显“右偏”的,即“男大女小”的婚配模式仍旧是主流,且男大于女的年龄差范围比女大于男的情况要大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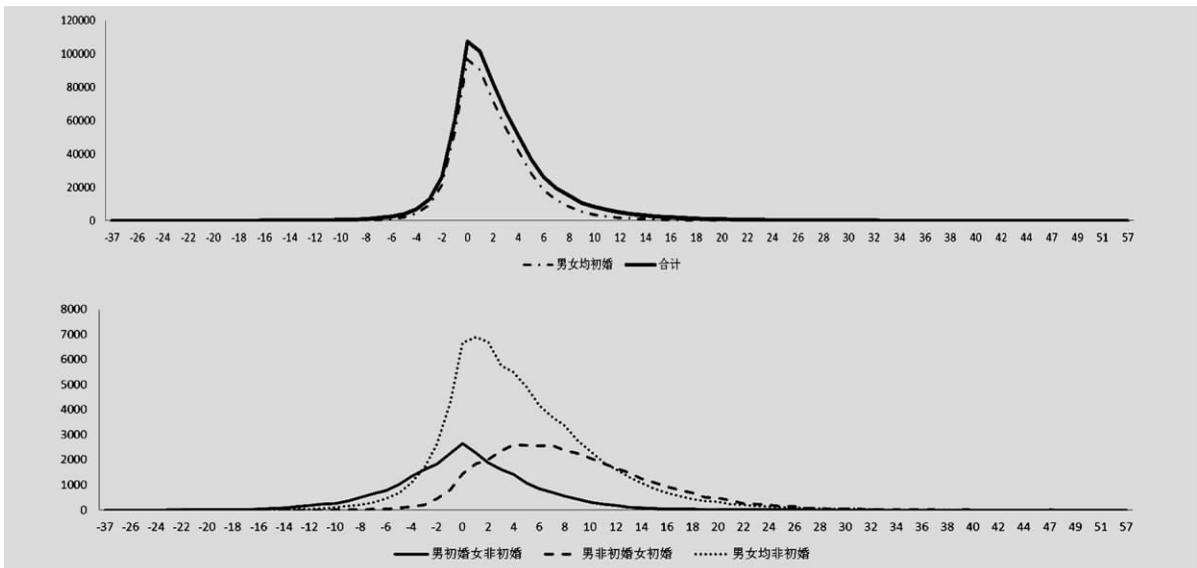


图 1 不同婚次匹配下的夫妇年龄差的分布

在夫妻双方至少有一方为非初婚的情况下,年龄差的分布状态有所改变。若夫妻双方均为非初婚,年龄差分布曲线的形状与夫妻双方均为初婚的情况颇为相似但略显分散,波峰位于“0”和“1”处且明显右偏;若男方为非初婚而女方为初婚,则年龄差分布的波峰出现在“4~8”处,以“6”为中轴呈大致对称分布,若仍以“0”为分界,则这一情形下的年龄差是严重右偏的;在男方为初婚而女方为非初婚的情况下,年龄差的分布最为接近以“0”为波峰的中轴、且左右对称地分布。

在各种婚次匹配类型中,双方均为初婚的情形占总体的近80%,也是最通常的婚配模式,因此这一类型的夫妇年龄差随时代变迁的特征,基本上可以反映总体的情况;在以下的分析中,我们将以夫妇双方均为初婚的533 082对夫妇为研究对象。

(二) 初婚夫妇年龄差的时代变迁

基于本研究所使用的婚姻登记数据,我们可以看到近年来北京市新婚夫妇的年龄差及其变化情况;结合既有研究中对其他年代夫妇年龄差的分析结果,我们可大致了解初婚夫妇年龄差的时代变迁。

表3显示了近年来针对北京市初婚夫妇年龄差计算的一些关键统计量。尽管6年的时序不是很长,但这6年间我国的经济社会经历了飞速发展和变化,这种变化必将潜移默化地对民众的婚配行为发生一定影响;而数据分析的结果确实表现出了一定的趋势性特征。总体看,近年来初婚夫妇年龄差的均值为1.87岁,但逐渐缩小的趋势是明显的;不受极端值影响的中位数表明,北京市的平均夫妇年龄差近年来稳定在1左右,即夫大于妻1岁。

表3 近年来初婚夫妇年龄差的特征

年份	频数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差	中位数
2004	28 555	-15	34	2.06	3.07	2
2005	73 988	-37	38	2.12	3.24	2
2006	140 470	-17	40	1.91	3.03	1
2007	90 409	-23	41	1.91	3.13	1
2008	115 728	-25	47	1.75	3.02	1
2009	83 932	-17	47	1.65	2.94	1
合计	533 082	-37	47	1.87	3.06	1

在表4中,我们引用了既有研究中对1995年之前夫妇年龄差的分布所做的测算,并按同样的表式对2004年以来的夫妇年龄差进行了分析。

如果我们单独看2004~2009年这段时间可以发现,夫妇年龄差的分布逐渐从分散趋于集中,也就是说,年龄相近的夫妇数量越来越多。夫妇年龄差为-2、-1、0和1的这几种情形所占的比重都在逐年上升,夫妇年龄差在-2至1这个区间(即妻子比丈夫大2岁到丈夫比妻子大1岁)的夫妇数量所占的比重从2004年的46.7%提升至2009年的52.4%;另一方面,在妻子比丈夫大3岁以上的匹配类型的分布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丈夫比妻子大3岁及以上的匹配类型的比重却在逐年减少。由此可知,近年来北京市的夫妇年龄差的分布在逐渐向“左”偏移,这也是夫妇年龄差不断缩小的原因所在,即“妻大于夫”的匹配类型不断增多,而大年龄差距的“夫大于妻”的情况在逐渐减少。

如果将2004~2009年作为一个整体放到建国以来的时间框架中,我们会发现,这一时期夫妇年龄差的分布相比之前任何时期都更加“扁平”,即夫妇年龄差为0、1、2的情形均比较多,而不是在“0”值处形成明显的峰值。另外,近年来夫妇年龄差的分布相比以往各时期都更加“左偏”,即妻子分别

大于丈夫 1、2、3 岁的夫妇所占的比例要更多一些。可见,在夫妇年龄差的分布相对于 1990~1995 年间更为分散的情况下,夫妇年龄差又趋于缩小,这主要是由年龄差分布的向左偏移造成的。

表 4 不同年代初婚夫妇年龄差的分布(%)

平均年龄差 结婚时间	<-10	-(5~10)	-4	-3	-2	-1	0	1	2	3	4	5~10	>10	总计	频数
1950~58	0.04	0.53	0.85	2.05	3.60	4.98	18.17	11.63	11.17	9.99	9.03	23.71	4.25	100	6829
1959~65	0.00	0.24	0.34	1.01	2.48	4.77	18.19	12.66	12.16	11.26	10.97	23.69	2.22	100	5322
1966~76	0.00	0.29	0.48	1.51	3.04	6.50	24.06	14.48	12.93	10.56	8.62	15.67	1.85	100	10878
1977~90	0.02	0.26	0.44	1.36	3.99	8.49	36.10	16.67	12.91	8.26	4.80	5.91	0.78	100	34965
1990~95	0.03	0.31	0.52	1.41	3.80	8.27	32.78	14.95	12.66	8.13	6.75	9.51	0.90	100	7679
2004	0.03	0.60	0.65	1.53	3.74	9.19	16.98	16.80	13.77	11.09	8.16	15.84	1.63	100	28555
2005	0.04	0.80	0.83	1.76	4.01	9.29	16.16	15.72	13.44	10.79	8.36	16.86	1.93	100	73988
2006	0.03	0.76	0.75	1.61	3.85	9.79	17.96	16.83	13.60	10.58	8.05	14.76	1.43	100	140470
2007	0.04	0.84	0.86	1.92	3.97	9.74	17.84	16.59	13.39	10.53	8.05	14.55	1.68	100	90409
2008	0.05	0.83	0.83	1.84	4.12	10.30	18.94	17.39	13.28	10.17	7.56	13.31	1.37	100	115728
2009	0.05	0.81	0.84	1.79	4.21	10.83	19.45	17.94	13.24	9.92	7.25	12.43	1.23	100	83932
2004~09 总计	0.04	0.79	0.81	1.76	4.00	9.95	18.09	16.93	13.43	10.43	7.87	14.39	1.51	100	533082

注:表中 1995 年及以前的数据引自李志宏文中的结果,^[8]2004 年及以后的数据为本文的计算。

四、影响夫妇年龄差变动的因素探析

结合理论文献和实证研究中的有关结论,以及数据库中的变量情况,本文主要从初婚年龄、教育程度、户籍性质和户籍所在地区等几个方面对影响夫妇年龄差的因素进行初步分析。

(一) 初婚年龄与夫妇年龄差

基于 53 万余对夫妇的初婚年龄和年龄差,我们计算得到男性初婚年龄与夫妇年龄差的简单相关系数为 0.64,女性初婚年龄与夫妇年龄差之间的简单相关系数为 -0.23,二者均在 0.001 的水平上显著。可见,男性初婚年龄与夫妇年龄差有较强的正相关性,而女性方面则有较弱的负相关性。

表 5 显示了在男女不同的初婚年龄之下,夫妇年龄差的大致分布情况。从中可以看出,随着男性初婚年龄的增加,丈夫年龄小于妻子的夫妇比例在迅速降低,而丈夫比妻子大 3 岁以上的比例则明显升高,年龄差在 0~3 岁的夫妇比例则是稳中有降。与之相对,随着女性初婚年龄的提高,妻子年龄大于丈夫的夫妇比例逐步提升,年龄差为 0~3 岁的夫妇比例在逐渐降低,而年龄差在 3 岁以上的夫妇所占比重呈现出先减小后增大的特点。

总体来看,随着男女初婚年龄的提高,夫妇年龄差的分布逐渐从集中趋向分散,且夫妇的平均年龄差随男性初婚年龄的提高而增大,随女性初婚年龄的提高而减小。图 2 显示了夫妇年龄差的平均值分别随男性和女性初婚年龄而变动的情况,从中可以更加清晰地看出上述关系,且夫妇年龄差与男性初婚年龄的变化趋势非常一致。将夫妇年龄差对男性初婚年龄做简单回归的结果表明,男性初婚年龄每提高 1 岁,夫妇年龄差增加约 0.53 岁。

这一结果反映了男性在婚配中的“年龄向下婚”的现实。因此,单就年龄来讲,女性在婚姻市场中显然处于不利地位。随着结婚年龄的推迟,适龄的异性本来就不断减少,再加上社会风习中“男大于女”的年龄差偏好,以及男性从更年轻的队列中选择配偶的倾向,使得女性一旦错过了合适的结婚

年龄,可选择的对象便大大减少,于是不得不放宽择偶条件。从表5和图2不难看出,当女性初婚年龄在35岁以上时,夫妇年龄差的均值出现波动,且分布也变得更加分散。

表5 男女不同初婚年龄下的夫妇年龄差分布(%)

初婚年龄	男性				女性			
	<0	0~3	>3	频数	<0	0~3	>3	频数
20					0.0	36.2	63.8	10 390
21					0.0	51.1	48.9	18 254
22	50.3	49.7	0.0	20 111	0.0	64.1	35.9	31 700
23	33.1	66.9	0.0	30 977	9.7	59.1	31.3	52 745
24	33.7	60.8	5.5	31 636	12.4	61.8	25.7	52 149
25	28.6	64.7	6.7	67 188	11.6	67.3	21.1	88 560
26	21.0	69.8	9.2	76 976	18.7	64.0	17.3	88 247
27	14.9	70.8	14.3	74 597	23.9	59.6	16.5	71 181
28	10.3	71.1	18.7	60 953	28.6	54.4	17.1	47 252
29	7.5	62.2	30.3	46 067	31.4	49.7	18.9	27 771
30	5.8	51.3	42.9	33 008	32.5	46.0	21.5	16 067
31	5.0	40.9	54.1	23 559	32.7	43.6	23.7	9 609
32	4.2	31.8	64.0	17 348	33.2	41.0	25.8	6 111
33	4.0	25.8	70.2	12 949	33.3	40.1	26.6	4 039
34	3.2	21.8	75.0	9 670	33.2	41.0	25.8	2 867
35	2.6	19.6	77.9	7 961	35.0	37.8	27.3	2 079
36	2.8	17.6	79.6	4 848	37.5	35.3	27.2	1 230
37	2.1	16.2	81.7	4 232	38.3	33.9	27.8	902
38	2.5	12.9	84.7	2 950	39.8	30.5	29.7	555
39	2.2	12.1	85.7	2 016	40.3	28.3	31.4	392
40	2.6	11.4	86.0	1 379	38.0	32.8	29.3	229
41	1.9	9.5	88.6	1 081	41.3	34.4	24.3	189
42	2.2	7.7	90.1	821	43.2	38.1	18.7	139
43	1.8	7.5	90.7	677	42.4	33.7	23.9	92
44	1.7	7.1	91.2	547	36.5	41.9	21.6	74
45	1.2	8.1	90.7	430	40.4	40.4	19.3	57
46	2.1	9.4	88.5	286	38.9	41.7	19.4	36
47	3.9	8.3	87.9	206	32.0	36.0	32.0	25
48	4.8	7.6	87.6	145	60.0	10.0	30.0	20
49	4.1	8.2	87.8	98	44.4	27.8	27.8	18
>49	12.3	1.9	85.8	366	37.9	24.3	37.9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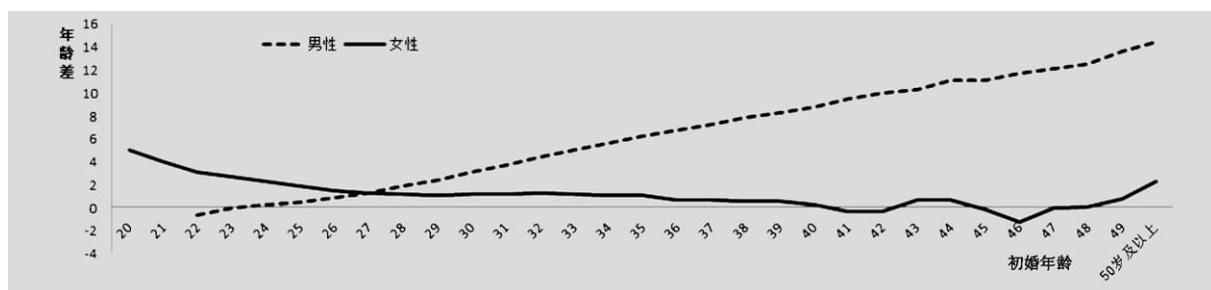


图2 夫妇年龄差随男女初婚年龄的变动曲线

在婚姻登记数据中还发现,从 2004 至 2009 年,在北京市初婚男性的平均结婚年龄基本稳定在 27.6 岁左右的情况下,初婚女性的平均结婚年龄则从 2004 年的 24.75 岁提高到 2009 年的 26.24 岁;可见,女性初婚年龄的推迟是导致近年来北京市夫妇年龄差缩小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 教育程度与夫妇年龄差

教育和文化程度在很多婚姻问题的研究中都是必然要考虑的因素,它往往通过影响人们的结婚时间、择偶态度、社交网络以及价值观等对夫妇年龄差产生影响。

婚姻登记数据库中对夫妇双方的教育程度均做了具体记录,我们将其从低到高归并为 8 个等级并赋值为 1~8 以标示其高低:1——小学及以下(含文盲、学龄前和小学) 2——初中 3——技校/职高/高中/中专 4——大专 5——本科 6——硕士 7——博士 8——博士后(严格来说,博士后并不算是学历的一种或一个等级,但是人们通常的观念中认为“博士后”比“博士”还要更高一级,这里不妨将其单独列出)。

表 6 男女不同教育程度下的夫妇年龄差

教育程度	男性			女性		
	频数	平均值	标准差	频数	平均值	标准差
1. 小学及以下	4 334	3.19	4.79	6 675	3.37	4.30
2. 初中	59 911	2.11	3.47	64 392	2.35	3.52
3. 技校/职高/高中/中专	128 302	1.83	3.13	120 941	2.06	3.19
4. 大专	103 784	1.89	3.07	123 027	1.90	3.05
5. 本科	160 154	1.76	2.88	153 801	1.68	2.85
6. 硕士	62 517	1.82	2.78	57 113	1.29	2.48
7. 博士	13 351	2.12	3.00	6 678	1.16	2.46
8. 博士后	411	3.50	3.41	137	0.53	2.40

表 6 显示了分性别和教育程度的夫妇年龄差的基本统计量情况。从男性角度看,夫妇年龄差的均值随男性教育程度的提高先减小后增大,呈“U”形变化,“本科”学历位于“U”形的底部,即在男方为本科学历的情况下,夫妇双方的年龄最为接近;标准差的数值变化表明,夫妇年龄差分布的分散程度随男性教育程度的提高先集中然后又趋于分散,在男方为硕士学历的情况下,夫妇年龄差的分布最为集中。从女性角度看,夫妇年龄差的均值和标准差均随女性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下降,这意味着女方教育程度越高,夫妇年龄差越小且分布越集中。相对而言,夫妇年龄差随女性教育程度而变动的趋势更加明朗,将夫妇年龄差对女性教育程度做简单回归的结果表明,女性教育程度每向上提升 1 级,夫妇年龄差减小约 0.25 岁。

表 7 中,我们计算了在夫妇双方不

表 7 不同夫妇学历差情况下的夫妇年龄差

学历差	年龄差		
	频数	平均值	标准差
-6	1	-1	.
-5	11	1	2
-4	154	2.04	4.10
-3	2 084	1.79	3.89
-2	18 175	1.60	3.41
-1	93 744	1.56	3.01
0	270 568	1.66	2.88
1	116 790	2.34	3.16
2	27 021	2.94	3.51
3	3 805	3.49	4.04
4	380	4.25	4.71
5	30	2.87	5.07
6	1	0	.

同的学历差别(定义为“男方的教育程度等级-女方的教育程度等级”)之下,夫妇年龄差的平均值和标准差的变动情况。图3是基于表7描绘的夫妇年龄差与学历差之间的关系曲线图,由于夫妇学历差在小于-4和大于4的情况下频数过少,因此我们只选择了夫妇年龄差在[-4,4]这一区间的数据进行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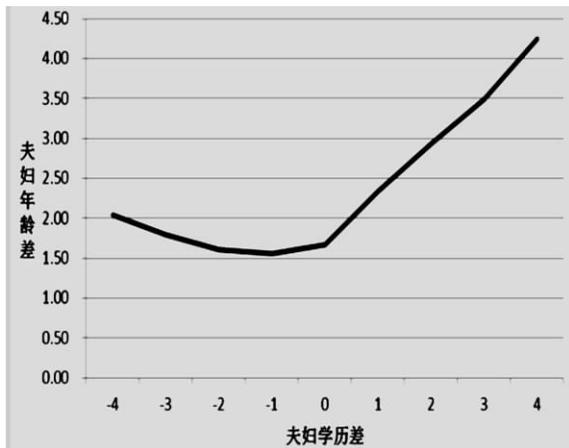


图3 夫妇年龄差与学历差之间的关系

从图3中可以看出,夫妇年龄差随学历差的变动曲线有一个“拐点”,在夫妇学历差为-1(即丈夫的教育程度低于妻子一个等级)的左侧,随着丈夫与妻子受教育水平的差距逐渐缩小,夫妇年龄差也逐渐减小,但变动比较缓慢;而在学历差为-1的右侧,随着丈夫的教育程度与妻子持平并高出妻子更多的等级,夫妇年龄差则迅速变大。

上述结果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近年来北京市夫妇年龄差缩小的趋势。一方面,北京市新婚女性的教育程度在逐年提高,其平均教育程度等级从2004年的3.53提高到2009年的4.28;对女性而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通常意味着初婚年龄的推迟,而这有助于缩小夫妇年龄差。另一方面,北京市夫妇的平均学历差从2004年的0.12缩小至

2009年的0.05,在丈夫的教育程度高于妻子的情况下,双方的年龄差将与学历差发生同方向的变化。

(三) 户籍性质与夫妇年龄差

城乡二元结构是中国社会的典型特征,因此我们预期,夫妻双方的城乡组合不同,年龄差的模式也会有一定的差别。

根据夫妻双方的户籍性质,夫妇的户籍组合可能有四种情况:双方均为农村户口、双方均为城市户口、男方为农村户口而女方为城市户口、男方为城市户口而女方为农村户口。数据库中共有5万3千余对农村夫妇(占总体的10%),其中“夫大于妻”和“妻大于夫”的比例分别为66.3%和18.6%;而39万7千余对城市夫妇(占总体的74.5%)中上述两类夫妇的比重分别为63.6%和17.2%。这一结果显然与既有研究中“城镇中夫大于妻的比例更高,而农村中妻大于夫的比例更高”的结论不一致。可见,近年来城乡的婚龄匹配模式还是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当然也可能是在北京这样一个城市化水平相当高的地区,农村的社会风习较多地受到城市的影响,使得北京农村展现了与其他地区农村不同的婚配特点。

针对以上四种夫妇组合,我们还分别计算了自2004年以来的夫妇年龄差的均值和标准差(见表8)。从表中可见,四类夫妇的年龄差特点和变动趋势确实存在一定的差别。总体来看,男女同为农村户口和男女同为城市户口这两种组合的夫妇年龄差的均值很接近,都约为1.8岁,但农村夫妇的年龄差在逐渐增大且分布趋向分散,而城市夫妇的年龄差在逐年缩小且分布趋向集中。城市男和农村女的组合的平均年龄差最大,但也有逐渐减小的趋势。农村男和城市女的组合的平均年龄差最小,且变动趋势不明朗。

这一结果表明,农村夫妇和城市夫妇的年龄差趋势具有相反的特征,但考虑到北京市75%左右的城市化率,其整体的夫妇年龄差特征和变动趋势必然是由城市夫妇主导的。

(四) 户籍所在地区与夫妇年龄差

随着人口流动性的日益增强,外来人口在北京市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已经越来越高。人口流动

对婚配的一个直接影响就是带动了北京市地理通婚圈的扩大。按照婚姻登记办法的规定, 婚姻登记的双方中必须有一方的户籍所在地为北京, 这样在我们考察的夫妇中就存在三种户籍地区的组合情况: 男女双方均为北京户口、北京男京外女、京外男北京女。随着在大城市落户日益艰难, 我们预期“是否拥有北京户口”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们的择偶心理, 因此三类不同户籍地区组合的夫妇在年龄差方面的特征可能也会有所不同。

表 8 不同户籍性质组合下的夫妇年龄差的变动

年份	男女均为农村户口			农村男城市女			城市男农村女			男女均为城市户口		
	频数	平均值	标准差	频数	平均值	标准差	频数	平均值	标准差	频数	平均值	标准差
2004	5 132	1.60	2.68	1 550	1.38	2.83	3 750	2.58	3.40	18 123	2.15	3.10
2005	11 224	1.73	3.02	3 805	1.46	3.06	8 872	2.78	3.61	50 087	2.14	3.21
2006	12 923	1.77	2.93	6 245	1.44	2.97	14 008	2.55	3.44	107 294	1.87	2.97
2007	9 190	2.01	3.11	4 872	1.54	3.02	9 186	2.54	3.61	67 161	1.83	3.05
2008	9 448	1.99	3.19	6 165	1.53	3.05	11 749	2.41	3.49	88 366	1.66	2.92
2009	5 954	2.01	3.24	4 313	1.41	3.03	7 539	2.23	3.35	66 126	1.57	2.84
总计	53 871	1.85	3.04	26 950	1.47	3.01	55 104	2.51	3.50	397 157	1.81	2.99

在我们所关注的初婚夫妇群体中, 男女均为北京户口、北京男京外女和京外男北京女三种组合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54.6%、32.2% 和 13.2%, 可见北京市民的对外通婚率还是相当高的。表 9 显示了自 2004 年以来, 以上三类夫妇组合的年龄差特征。总体来看, “京男京女”组合的平均年龄差最小, 且分布最为集中; “京外男北京女”组合的平均年龄差略高, 分布比较分散; “北京男京外女”组合的平均年龄差最大, 分布的分散程度也最高。尽管三类组合在年龄差的均值大小上有所不同, 但是在变动趋势上却表现出了很高的一致性, 且与总体的变化特点相吻合, 即三类组合的夫妇年龄差近年来都在逐渐缩小, 在分布上也有一定的集中趋势。

表 9 不同户籍地区组合下的夫妇年龄差的变动

年份	男女均为北京户口			北京男京外女			京外男北京女		
	频数	平均值	标准差	频数	平均值	标准差	频数	平均值	标准差
2004	16 717	1.86	2.71	8 437	2.37	3.54	3 355	2.30	3.41
2005	39 153	1.86	2.85	24 707	2.50	3.65	9 544	2.16	3.48
2006	80 653	1.66	2.68	38 053	2.37	3.46	15 558	1.96	3.26
2007	46 620	1.61	2.71	30 454	2.36	3.53	12 574	1.90	3.35
2008	59 914	1.45	2.58	39 226	2.21	3.45	16 509	1.77	3.26
2009	43 591	1.37	2.49	28 241	2.09	3.37	12 044	1.62	3.22
总计	286 648	1.60	2.66	169 118	2.30	3.49	69 584	1.89	3.31

五、结论

本文基于北京市婚姻登记数据库, 对近年来北京市夫妇年龄差的总体情况和变动趋势进行分析, 并重点关注男女双方均为初婚的夫妇群体。研究发现, 近年来北京市初婚夫妇的平均年龄差为 1.87

岁,中位数稳定在1岁,“男大女小”的婚配模式仍旧是主流,这反映了在年龄选择中夫大于妻的传统择偶风习,也印证了年龄同类婚的婚配规则。但从时序的角度来看,近年来夫妇年龄差在逐渐缩小,这主要是由年龄差分布的向左偏移造成的,即“妻大于夫”的夫妇数量不断增多,而大年龄差距的“夫大于妻”的情况在逐渐减少。

夫妇年龄差的特点和变动趋势会受到一些相关因素的影响,本文特别关注了初婚年龄、教育程度、户籍性质和户籍所在地区等几个方面。

随着男女初婚年龄的提高,夫妇年龄差的分布逐渐从集中趋向分散,且夫妇的平均年龄差随男性初婚年龄的提高而增大,随女性初婚年龄的提高而减小。20世纪以来,很多大城市都出现了女性初婚年龄推迟的现象,因此在男性初婚年龄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我们预期大城市的平均夫妇年龄差将会进一步缩小。

夫妇年龄差的均值随男性教育程度的提高先减小后增大,呈“U”形变化,在男方为本科学历的情况下,夫妇双方的年龄最为接近;夫妇年龄差的均值随女性教育程度的提高则是一直下降的,这意味着女方教育程度越高,夫妇年龄差越小。夫妇年龄差随夫妇学历差的变动曲线也类似于“U”形,在夫妇学历差为-1(即丈夫的教育程度低于妻子一个等级)时,夫妇的平均年龄差最小;随着丈夫的教育程度与妻子持平并高出妻子更多的等级,夫妇年龄差迅速变大。随着高等教育的普及以及女性追求上进、独立风气的形成,女性的教育文化水平将越来越高,与男性的平均学历差距也将日益缩小,因此我们预期夫妇年龄差将保持缩小的趋势。

农村与城市的夫妇年龄差具有不同的特点和变动趋势。近年来,农村夫妇的年龄差在逐渐增大且分布趋向分散,而城市夫妇的年龄差在逐年缩小且分布趋向集中。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和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我们预期在城市化进程较快的发达地区,夫妇年龄差的变化趋势是逐步缩小的。

随着人口流动的增长,北京的对外通婚也有所增加。尽管不同户籍地区组合的夫妇在年龄差的均值大小上有所不同,但在变动趋势上均与总体高度一致,即年龄差近年来都在逐渐缩小并在分布上趋于集中。

需要指出的是,夫妇年龄差往往受到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而这些因素又可能相互关联;此外,夫妇年龄差在特定因素下受男性和女性的影响程度和方式通常也有所不同。因此,为了明确夫妇年龄差与各影响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今后还有必要在控制相关变量的基础上进行更深入分析和探讨。

【参考文献】

- [1] Casterline John B., Lindy Williams, Peter McDonald. The Age Difference between Spouses: Variations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J]. Population Studies, 1986, 40(3): 353-374.
- [2] Atkinson Maxine P., Becky L. Glass. Marital Age Heterogamy and Homogamy, 1900 to 1980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85, 47(3): 685-691.
- [3] Buss David M. Sex Differences in Human Mate Preferences: Evolutionary Hypothesis Tested in 37 Cultures [J].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1989, 12(1): 1-49.
- [4] Kenrick Douglas T., Richard C. Keefe, Cristina Gabrielidis, Jeffrey S. Cornelius. Adolescents' Age Preferences for Dating Partners: Support for an Evolutionary Model of Life-history Strategies [J]. Child Development, 1996, 67(4): 1499-1511.
- [5] Oppenheimer, Valerie Kincade. A Theory of Marriage Timing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8, 94(3): 563-591.
- [6] 沈崇麟, 杨善华. 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七城市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 [7] 郭志刚, 邓国胜. 中国婚姻拥挤研究 [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0, (3): 1-17.

- [8] 李志宏. 北京市夫妇年龄差分析[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4 (5): 41 - 48.
- [9] 周炜丹. 中国配偶年龄差初步研究[J]. 南方人口 2009 (1): 12 - 21.
- [10] 刘娟 赵国昌. 城市两性初婚年龄模式分析[J]. 人口与发展 2009 (4): 13 - 21.
- [11] 五城市家庭研究项目组. 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5.
- [12] 杜泳. 我国人口婚配年龄模式初探[J]. 人口学刊, 1989 (2): 20 - 24.
- [13] 李银河. 中国婚姻家庭及其变迁[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 [14] 沈崇麟 杨善华. 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15] 顾鉴塘. 中国夫妇年龄差分析[J]. 人口与经济, 1987 (4): 26 - 31.
- [16] 时安卿. 初婚年龄试析[A]. 刘英.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C].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7.
- [17] 陈友华. 近年来中国人口初婚情况的基本估计[J]. 人口与计划生育, 1999 (5): 20 - 22.

[责任编辑 王晓璐 韩淞宇]

Characteristics and Changing Trend of Age Difference of First - marriage Couples: The Case of Beijing

GAO Ying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ublic Policy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marriage registration data of Beijing during 2004 to 2009 ,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hanging trend of age difference of first - marriage couples in recent years , and briefly discusses the influence factors. We find that the average age difference of couples in Beijing is about 1.87 , and the " older husband and younger wife " is still the main mode of marriage age matching. However , the age difference of couples is decreasing because of the increase of couples featured " older wife and younger husband " and the decrease of couples featured " older husband and younger wife " with big age gap. There are certain factors that promote the decrease of age difference of couples such as the delay of females' first marriage , the improvement of females' educational level and the reduction of educational gap between two sexes , and the progress of urbanization. These findings are helpful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marriage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trend in big cities and provide a basis for further research.

Key Words: age difference of couples , first - marriage age , household registration , educational level , Beijing